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87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高英傑（已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故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死亡者，原告之訴即因欠缺訴訟要件而為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84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被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則無可承認之行為，自不發生補正之問題。復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聲請對勞工保險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查相對人投保、存款等資料後予以強制執行，惟查，相對人已於112年10月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單1紙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於提起本件聲請時，相對人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復未表示改列其繼承人為相對人而加以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